

##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条文中黑体字为新增加或修改内容，阴影部分为删去或修改的内容）

原《条例》	《条例》修订草案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条</b> 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b>第一条</b> 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 <b>植物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b> ，促进农业、林业 <b>草原</b> 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b>第二条</b> 本条例所称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 <b>开发</b> ，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b>第二条</b> 本条例所称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 <b>改良</b> ，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b>第三条</b>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下 <b>统称审批机关</b> ）按照职责分工 <b>共同负责</b> 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	<b>第三条</b> 国务院农业 <b>农村</b> 、林业 <b>草原</b> 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b>全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工作</b> ； <b>开展</b> 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

<p>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p>	<p>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工作。</p>
<p><b>第四条</b>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b>第四条</b>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或生态效益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b>第五条</b> 国家鼓励建立品种权代理、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商用化服务、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专业队伍，围绕品种权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开展服务。</p>
<p><b>第五条</b> 生产、销售和推广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以下称授权品种），应当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审定。</p>	<p><b>第六条</b> 生产、销售和推广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以下称授权品种），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p>
<p><b>第二章 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b></p>	<p><b>第二章 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b></p>
<p><b>第六条</b>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p>	<p><b>第七条</b> 品种权所有人（以下称品种权人）对</p>

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以下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授权品种，依照法律、法规享有排他的独占权。除有关法律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对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从事下列行为：

- （一）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
- （二）许诺销售、销售；
- （三）进口、出口；
- （四）为实施本款第（一）至（三）项行为提供存储。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品种权人的许可；但是，品种权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下列各项实施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得到授权品种的品种权人的许可：

- （一）授权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但该授权品种不是实质性派生品种；
- （二）与授权品种没有明显区别的品种；

	<p>(三) 为商业目的重复利用授权品种进行生产或繁殖的品种。</p>
	<p><b>第八条</b> 实质性派生品种的实施范围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确定并以名录形式公布。</p> <p>国务院主管部门应当发布实质性派生品种判定指南，明确鉴定机构条件和能力，成立专家委员会提供专业咨询。</p>
<p><b>第七条</b>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非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p> <p>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p>	<p><b>第九条</b>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b>品种权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单位与完成育种的个人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b></p> <p>非职务育种，品种权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p> <p>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当事人<b>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品种权的申请权归属</b>；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的<b>申请权</b>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p> <p><b>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b></p>

<p><b>第八条</b>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植物新品种申请品种权的，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植物新品种育种的人。</p>	<p><b>第十条</b>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植物新品种申请品种权的，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植物新品种育种的人。</p>
<p><b>第九条</b> 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p> <p>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p> <p>国有单位在国内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审批机关登记，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p>	<p><b>第十一条</b> 品种权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p> <p>中国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境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境外机构或个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p> <p>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审批机关登记，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p> <p>以品种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审批机关办理出质登记，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质权自登记之日起生效。</p>
<p><b>第十条</b>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审批机关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决定，</p>	<p><b>第十二条</b>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审批机关可以作出实施品种权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p>

<p>并予以登记和公告。</p> <p>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品种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审批机关裁决。</p> <p>品种权人对强制许可决定或者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登记和公告。</p> <p>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品种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审批机关裁决。</p> <p>品种权人对强制许可决定或者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b></p>
<p><b>第十一条</b>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是不得侵犯品种权人依照本条例享有的其他权利：</p> <p>（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p> <p>（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p>	<p><b>第十三条</b>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是不得侵犯品种权人依照本条例享有的其他权利：</p> <p>（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p> <p>（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p>
<p><b>第十二条</b> 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p>	<p><b>调整至第十九条</b></p>

第三章 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第三章 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p><b>第十三条</b>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审批机关确定和公布。</p>	<p><b>第十四条</b>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审批机关确定和公布。</p> <p><b>对违反法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b></p>
<p><b>第十四条</b>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1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6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4年。</p>	<p><b>第十五条</b>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b>或者收获材料</b>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b>或者收获材料</b>未超过1年；在中国境外销售<b>木本、藤本植物</b>品种繁殖材料<b>或者收获材料</b>未超过6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b>或者收获材料</b>未超过4年。</p> <p><b>本条例施行后新列入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的属或者种，从名录公布之日起1年内提出品种权申请的，在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或者收获材料未超过4年的，具备新颖性。</b></p>

<p><b>第十五条</b>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特异性。特异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p>	<p><b>第十六条</b>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特异性。特异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有一个以上性状明显区别于已知品种。</p>
<p><b>第十六条</b>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一致性。一致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p>	<p><b>第十七条</b>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一致性。一致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的特性除可预期的自然变异外，群体内个体间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表现一致。</p>
<p><b>第十七条</b>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稳定性。稳定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p>	<p><b>第十八条</b>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稳定性。稳定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主要性状保持不变。</p>

<p><b>第十八条</b>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p> <p>下列名称不得用于品种命名：</p> <p>（一）仅以数字组成的；</p> <p>（二）违反社会公德的；</p> <p>（三）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的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p>	<p><b>第十九条</b>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p> <p>下列名称不得用于品种命名：</p> <p>（一）仅以数字表示的；</p> <p>（二）违反社会公德的；</p> <p>（三）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p> <p>（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使用的名称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b></p>
<p><b>第十九条</b> 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按</p>	<p><b>第二十条</b> 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p><b>第二十一条</b> 审批机关应当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技术研究和宣传培训,健全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完善繁殖材料保藏管理,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p>
<p><b>第二十条</b>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根据互惠原则,依照本条例办理。</p>	<p><b>第二十二条</b>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根据互惠原则,依照本条例办理。</p>
<p><b>第二十一条</b> 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p> <p>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p>	<p><b>第二十三条</b> 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p> <p>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p>
<p><b>第二十二条</b> 审批机关收到品种权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p>	<p><b>第二十四条</b> 审批机关收到品种权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p>
<p><b>第二十三条</b> 申请人自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又在中国就该植物新品种提出品种权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华人民</p>	<p><b>第二十五条</b> 申请人自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又在中国就该植物新品种提出品种权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华人民共</p>

<p>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p> <p>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时提出书面说明，并在3个月内提交经原受理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p> <p>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时提出书面说明，并在3个月内提交经原受理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b>第二十四条</b> 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通知申请人缴纳申请费。</p> <p>对不符合或者经修改仍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p>	<p><b>第二十六条</b> 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通知申请人缴纳申请费。</p> <p>对不符合或者经修改仍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p>
<p><b>第二十五条</b> 申请人可以在品种权授予前修改或者撤回品种权申请。</p>	<p><b>第二十七条</b> 申请人可以在品种权授予前修改或者撤回品种权申请。</p>
<p><b>第二十六条</b>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省</p>	<p><b>第二十八条</b>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省级</p>

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登记。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登记。
<b>第五章 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b>	<b>第五章 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b>
<p><b>第二十七条</b> 申请人缴纳申请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下列内容进行初步审查：</p> <p>（一）是否属于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列举的植物属或者种的范围；</p> <p>（二）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p> <p>（三）是否符合新颖性的规定；</p> <p>（四）植物新品种的命名是否适当。</p>	<p><b>第二十九条</b> 申请人缴纳申请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下列内容进行初步审查：</p> <p>（一）是否属于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列举的植物属或者种的范围；</p> <p>（二）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三）是否符合新颖性的规定；</p> <p>（四）植物新品种的命名是否适当。</p>
<p><b>第二十八条</b>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品种权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对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缴纳审查费。</p> <p>对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或者修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p>	<p><b>第三十条</b>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品种权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对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缴纳审查费。</p> <p>对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撤回申请；修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p>
<b>第二十九条</b> 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	<b>第三十一条</b> 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后，

<p>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质审查。</p> <p>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的，品种权申请视为撤回。</p>	<p>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质审查。</p> <p>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的，品种权申请视为撤回。</p>
<p><b>第三十条</b> 审批机关主要依据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书面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或者考察业已完成的种植或者其他试验的结果。</p> <p>因审查需要，申请人应当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该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p>	<p><b>第三十二条</b> 审批机关主要依据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书面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或者考察业已完成的种植或者其他试验的结果。</p> <p><b>申请品种相关性状有明确关联基因的，可以依据基因差异进行特异性审查。</b></p> <p>因审查需要，申请人应当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该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p>
<p><b>第三十一条</b> 对经实质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作出授予品种权的决定，颁发品种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p> <p>对经实质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驳回，并通知申请人。</p>	<p><b>第三十三条</b> 对经实质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作出授予品种权的决定，颁发品种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p> <p>对经实质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驳回，并通知申请人。</p>

<p><b>第三十二条</b> 审批机关设立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p> <p>对审批机关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审请求书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p> <p>申请人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四条</b> 审批机关设立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以下称复审委员会）。</p> <p>对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复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审请求书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b>依法需要测试鉴定的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审查期限内。</b></p> <p>申请人对复审委员会的<b>复审</b>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三条</b> 品种权被授予后，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b>未经申请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b>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p>	<p><b>第三十五条</b> 品种权被授予后，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b>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p>
<p><b>第六章 期限、终止和无效</b></p>	<p><b>第六章 期限、终止和无效</b></p>
<p><b>第三十四条</b>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b>20</b>年，</p>	<p><b>第三十六条</b>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木本、藤本植物为<b>25</b>年，其他植物为<b>20</b>年。</p>

<p>其他植物为 15 年。</p>	
<p><b>第三十五条</b> 品种权人应当自被授予品种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并且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用于检测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p>	<p><b>第三十七条</b> 品种权人应当自被授予品种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并且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用于检测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p>
	<p><b>第三十八条：</b>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耽误《条例》规定的期限或者审批机关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审批机关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请求恢复其权利。</p> <p>当事人因正当理由而耽误《条例》规定的期限或者审批机关指定的期限，造成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保护办公室说明理由，请求恢复其权利。</p> <p>当事人请求延长审批机关指定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审批机关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p> <p>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条例》第</p>

	<p>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二、三款、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p>
<p><b>第三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权在其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p> <p>（一）品种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品种权的；</p> <p>（二）品种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p> <p>（三）品种权人未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检测所需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p> <p>（四）经检测该授权品种不再符合被授予品种权时的特征和特性的。</p> <p>品种权的终止，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p>	<p><b>第三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权在其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p> <p>（一）品种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品种权的；</p> <p>（二）品种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p> <p>（三）品种权人未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测试或检测所需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p> <p>（四）经检测该授权品种不再符合被授予品种权时的特征和特性的；</p> <p>（五）授权品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在指定期限内未予以更名的；</p> <p>（六）其他导致品种权终止的情形。</p> <p>品种权的终止，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p>
<p><b>第三十七条</b> 自审批机关公告授予品种权之日起，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或者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书面请求，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p>	<p><b>第四十条</b> 自授予品种权之日起，复审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或者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书面请求，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宣告品种权无效；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p>

<p>规定的，宣告品种权无效；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予以更名。宣告品种权无效或者更名的决定，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并通知当事人。</p> <p>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定的，予以更名。宣告品种权无效或者更名的决定，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布，并由复审委员会通知当事人。</p> <p><b>当事人</b>对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或更名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复审具体规定由审批机关制定并发布。</b></p>
<p><b>第三十八条</b> 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视为自始不存在。</p> <p>宣告品种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的判决、裁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和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品种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赔偿。</p> <p>依照前款规定，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转让人不向被许可实施人或者受让人返还使用费或者转</p>	<p><b>第四十一条</b> 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视为自始不存在。</p> <p>宣告品种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的判决、裁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品种权实施许可合同和品种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品种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赔偿。</p> <p><b>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植物新品种侵权赔偿金、品种权使用费、品种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b></p>

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转让人应当向被许可实施人或者受让人返还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费或者转让费。

###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

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 第七章 罚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请求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

<p>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收获材料；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p><b>第四十条</b>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收获材料；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四十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繁殖材料或收获材料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p>

<p><b>第四十一条</b>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p>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五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li><li>(二)对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收获材料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li><li>(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li><li>(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品种权侵权或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收获材料，以及用于生产经营侵权品种或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li><li>(五)查封从事品种权侵权或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li></ul>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	--

<p><b>第四十二条</b>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删除</p>
<p><b>第四十三条</b> 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六条</b> 当事人就品种权的申请权和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七条</b> 当事人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是侵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收获材料，并且能够证明有合法来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侵权，可以依法免除或者减轻处罚。</p>
<p><b>第四十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b>第四十八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b>第四十九条</b>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欺骗、隐瞒、伪造等不诚信行为的，审批机关依法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相关申请人和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请品种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因申请人或者品种权人不按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登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b>第八章 附则</b>	<b>第八章 附则</b>
<p><b>第四十五条</b> 审批机关可以对本条例施行前首批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和本条例施行后新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属或者种的新颖性要求作出变通性规定。</p>	<p><b>调整至第十五条</b></p>
	<p><b>第五十条</b>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p> <p>（一）繁殖材料是指用于繁殖的种植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p> <p>（二）收获材料是指从品种的繁殖材料经过种植后获得的植物整体或者部分；</p> <p>（三）本条例所称的农民是指以家庭联产承包</p>

	<p>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p>
<p><b>第四十六条</b> 本条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b>第五十一条</b>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p>